

运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1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和导向作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优化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践行信用承诺、加强失信记录、实施失信惩戒、开展诚信考评、加强诚信教育和示范创建为主要内容，以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政府统计、街道乡镇为重点领域，以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为治理重点，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

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理念，自觉做到依法行使权力，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坚持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守信践诺，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

(三) 工作目标。通过努力，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有效实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有效运行，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机制基本建立。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实现全覆盖，政务失信信息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归集共享，政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建立。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建成。政务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报告广泛应用，

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运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全面提升，全市良好政务诚信环境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构建政务诚信建设监督体系

1.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与重大项目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挂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2.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3. 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要加大对政务诚信和失信行为的报道，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实施对各级政府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廉政记录、审计结论、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记入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

5.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大数据+信用”政务诚信管理体系，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依法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形成归集政务失信记录的信息共享机制。将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级发改部门负责组织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政务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将政务失信投诉举报纳入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工作内

容，统一受理、转办、督促、回访服务，并建立政务失信投诉举报工作台账，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设置投诉举报途径，明确政务失信投诉举报受理范围，对政务领域严重失信的，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努力消除负面影响，维护政府部门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民投诉受理中心）

6. 严格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加大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曝光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7. 严格信用查询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中组发〔2019〕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55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 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1〕215号），探索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处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

8. 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支持具备条件的政府、部门积极申请政务诚信建设方面的示范创新试点，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大力培育宣传政务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构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体系

9.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提高政务决策透明度，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探索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

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行政监督体系。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价。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解决行政争议能力，加强依法行政公信力建设。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10. 加强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在政府网站集中展示并动态更新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积极稳妥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受理情况、审批过程、审批结果的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及时归集至

“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加快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开放共享，抓好载体建设，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多种途径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有关部门）

11. 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制度。探索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及公务员对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依法依规向社会作出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保障等承诺，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准确记录并纳入政府部门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计划、任务目标的落实情况和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的重要内容，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将行政机关败诉情况（如败诉率、败诉原因等）作为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诚信水平考核的重要标准，对行政败诉案件中发现的失职渎职、不守承诺、朝令夕改、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问题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加强对失诺失信单位的问责，提高政府公信力，打造诚信高效、执行有力、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机关。探索建立由各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参与的政务失信违约事件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府失信违约问题，

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12.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及时落实国务院、省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持续精简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市级政务服务综合平台、全面规范市县乡村四级的政务服务体系。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星级管理，推进政务平台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新模式，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完善服务规范机制，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为群众办事提供最大化便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直部门）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3.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

局)

14.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追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相关信用记录的披露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5.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16.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统一开展政策宣传，明确政策执行口径，避免恶性竞争。

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17.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建立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对造成企业拖欠物资采购款、工程款、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等地方政府欠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大追究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8. 加强政府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推动政府统计部门履职尽责、科学调查、依法统计。建立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及时有效查处各类重大统计数据

造假案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

19.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大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做好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了解掌握各类政务信用信息。

（二）加快制度建设。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出台有关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年度考核评价等规范性文件。

(三) 加强考核督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的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报送半年、全年政务诚信建设情况，或根据通知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